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活動實施計劃

- 一、意義及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校外教學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 二、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
- 三、日期：114年2月24日至2月27日(星期一、二、三、四)。
-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二年級學生
- 五、行程：
 - 第一天：集合出發→高雄義大世界→高雄義大天悅飯店晚餐→住宿高雄義大天悅飯店→就寢晚點名
 - 第二天：晨喚→飯店早餐→高雄城市探索(包含午餐自理)→午餐：丹丹漢堡套餐→墾丁沙灘活動→墾丁大街(晚餐自理)→住宿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就寢晚點名
 - 第三天：第三天：晨喚→飯店早餐→海洋生物博物館→恆春午餐→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晚餐→夜間規劃：青春晚會+特技秀→住宿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就寢晚點名
 - 第四天：晨喚→飯店早餐→鹿港老街(午餐自理)→台中美術館+審計新村→快樂賦歸
- 六、費用：每位同學為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含車資、過路費、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
- 七、報名時間：報名表連同家長同意書，統一由班導師最晚於1月9日繳交至學務處。
- 八、本活動屬於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都參加，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長途旅行：
 1. 先天性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等。
- 九、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 十、注意事項：
 1.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
 2.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費用概不退還。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6. 未參加之同學，統一到學校集中上課。
- 十一、退費辦法：【依校方通知旅行社日期為準】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12.12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七、如有中途離隊者，可退還未發生之費用(如門票、代金)。
- 十二、本計劃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